

許智峯無良失德違法 無底線抗爭遺禍無窮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暴力搶公務員手機事件激起全城公憤，特區政府、立法會行管會和社會各界齊聲嚴厲譴責，連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都直言他不適合再留在黨內，亦不適合出任立法會議員。許智峯身為立法會議員，作出的暴力欺凌惡行，既涉嫌違法，也是嚴重的無良失德，突破人倫底線，已經完全喪失任議員的基本條件。如果許智峯此等惡行沒有受到應有懲罰，市民根本不能接受，更會向年輕人傳遞極其惡劣信息。事件亦提醒社會反思，香港衝擊法治、人倫的行為變本加厲，愈演愈烈，是近年來無底線抗爭的深遠遺禍。香港不能再任由違法失德零成本，否則社會風氣每下愈況，法治不彰，是非不分，只會毀了下一代，毀了香港。

根據香港現行法例，如有人偷去另一人的財物，期間未被發現，便屬於盜竊罪，而在盜竊過程中涉及武力，如雙方拉扯、搏鬥等，則屬於搶劫罪。任何人干犯盜竊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；任何人干犯搶劫罪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。許智峯強搶保安局女職員手機，偷看手機內容，不僅可能觸犯搶劫罪行，亦可能觸犯不誠實使用電腦罪，期間的行為更可能構成非禮罪。執法部門已展開調查，相信很快有結論。

除了違法之外，許智峯作為立法會議員、公眾人物，本應在行為舉止上成為社會的楷模，但他此次的惡行充滿暴力欺凌，無品失德，超越正常人、正常社會所能容忍的底線，已經不是作出道歉、民主黨予以強烈譴責，就可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。

如果許智峯得不到必要的懲罰，還能留在立法會，繼續享受議員的高薪厚祿，市民絕對不能接受。如果民主黨對許智峯的處分是高高舉起，輕輕

放下，只會讓市民質疑，民主黨是否藏污納垢之地。許智峯辭去立法會議員是最基本的自省；民主黨不偏私護短，將許智峯開除出黨，才能證明民主黨潔身自愛。民主黨是保許智峯，不惜違背民意、與民為敵；還是尊重香港的共同價值觀，維護香港的道德底線，應該作出明智抉擇。

許智峯光天化日，在立法會大樓內，肆無忌憚搶手機，違法失德，卻毫無羞恥之心，其實是近年香港是非顛倒、正邪難分歪風的集中體現、典型案例。近年社會上蔓延一股風氣，就是打着民主公義、追求崇高理念的旗號，就可任意挑戰法治，踐踏道德底線；而這些惡行遲遲沒有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，相反被有些人大肆吹捧，作惡不受罰反有賞，導致惡行變本加厲，世風日下，部分年輕人爭相仿效。「佔中」、「旺暴」對香港的法治、安寧造成前所未見的傷害；香港的大學校園接二連三發生激進學生包圍、衝擊教委會，佔領教學中心，用粗言穢語侮辱老師。但這些暴力違法事件的主事者，大多數至今未受到嚴正處罰，不能不令人擔憂，長此以往，香港難免無法無天、無規無矩。

香港向來以法治、文明為榮，許智峯無視法律和道德的惡行，散播爛仔文化、流氓文化，挑戰香港的法治文明，市民必須冷靜思考，香港到底要什麼樣的政治文化、社會風氣？立法會不是法外之地，議員亦沒有不受法律和道德約束的「免死金牌」。立法會議員作為公眾人物，對社會的影響不容忽視，議員犯錯，更要付出應有代價，才能讓社會引以為戒，撥亂反正。香港唯有法治、德治並舉，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，才能淨化社會風氣，防範年輕人誤入歧途。

着眼全局積極參與 力求共識解土地荒

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昨日起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，提出18個土地供應選項，供市民提出意見。本港土地短缺問題迫在眉睫，增加供應刻不容緩，但社會對造地缺乏共識，此次諮詢目的就在於經廣泛討論、凝聚共識。土地供應與市民利益息息相關，大家必須認識到，在這個問題上大家同坐一條船，沒有人可以逃避土地荒的巨大禍患。本次諮詢的結果，對本港未來覓地建屋之路能否順利開展至關重要，因此不同階層、不同利益角度的人必須從香港發展、共同利益的大局着眼，秉持理性態度討論，打破思維框框，共同找尋增加土地供應的有效途徑，對自己、對下一代、對香港負責。

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黃遠輝昨日強調，估算本港仍欠缺1200公頃土地，當中800公頃更在未來10年出現短缺，屆時可能出現土地供應「斷層」的現象。本港「生地」變「熟地」需時近10年，意味着即使現在找到可發展土地，亦未必能解決土地短缺的難題，情況可謂水浸眉眉。

從小組提出的18個選項觀之，除了8個概念性選項之外，其餘10個中短期和中長期選項均屬「熟口熟面」。香港人並非不知道可以發展棕地、農地，過去亦曾大面積填海和開發郊野，訴求只在於藉着本次諮詢，在兩個方面尋求突破。一方面是促使社會凝聚必須加快發展土地的共識。香港發展至今，在土地問題上產生眾多不同的利益持份者，無論哪一種拓地方法，都會影響到其他持份者的利益。用黃遠輝

的話來說，「無一個選擇是無痛的」。本來，不同持份者基於不同的利益考慮，由不同的角度看問題，實屬正常。但對於政府而言，發展土地須從社會長遠、整體利益出發，不能困於個別持份者的利益而裹足不前，亦不可能做到人人滿意，政府應盡最大努力，推動社會找到開發土地的最大公約數。另一方面，本港過去開拓土地的進程緩慢，原因包括土地改劃、補地價、城規等過程中因循守舊，程序繁雜，社會應該藉着此次諮詢，思考打破框框、提高效率的方法。

一直以來，本港並非無地，在全港1106平方公里的土地面積中，已發展的土地僅佔四分之一，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，更只佔整體土地的7%。以一個發展成熟的城市來看，香港可供開發的土地資源潛力可觀，比例亦遠比新加坡、深圳等其他城市為高。香港所欠缺的，只是社會對發展土地的共識，以及政府執行的決心和魄力。

住屋是剛性需求，土地荒導致樓價租金高企、居住環境惡劣、窒礙經濟社會發展，現在的港人乃至下一代港人都深受其害。土地問題不解決，全港市民都是輸家。無可否認，香港有一小部分人將土地問題當成政治籌碼，刻意阻撓土地發展，藉此與政府討價還價。本次諮詢是一個難得機會，讓廣大市民表明態度，社會各界應珍惜機會，對各個選項逐一認真研究，積極建言，以全局思維、理性態度，就突破性方法達成共識，加快香港覓地建屋的步伐。

許認記低手機資料 可算「自願供詞」

法律界：疑觸犯「不誠實使用電腦」或被「交替控罪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強搶保安局女EO（行政主任）手機，昨日被揭發搶奪過程中疑有熊抱、面貼面等身體接觸，許智峯更自爆「使用自己的方法」記下女EO手機內的資料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從已知的資料，許智峯很大機會觸犯了「不誠實使用電腦」、「普通襲擊」或「猥褻侵犯」等罪名，而控方亦可能會以「交替控罪」形式對許智峯一次檢控數項罪名。

據了解，閉路電視所拍下的短片顯示，許智峯對女EO步步進逼，更在搶其身後手機時作出疑似熊抱動作，貼近該名女EO。另外，許智峯前晚接受電台訪問時，被問及有無記下女EO手機中的資料時，他原本不願回應，但其後再被迫問時，又說他「使用自己的方法」記下資料，擬交給私隱專員作投訴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表示，許智峯的行為或已觸犯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六十四條，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。」他指出，許智峯承認將女EO手機的資料披露給自己，已觸犯了第六十四條第二款，即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，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些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，或會令人擔心該些資料被不正當使用，亦即令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。

至於許智峯搶手機時的行為，基本上許智峯的動作，目的是為了搶走女事主的手機，已有機會構成搶劫罪。此外，其疑似熊抱的行為，若是要得到性方面的享受，那就屬於非禮罪，若為是要搶奪財產，那就構成搶劫罪。按照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二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四十條普通襲擊罪，一旦罪成可處監禁1年。

黃國恩：表面上證據充分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，立法會行管會有當日的閉路電視片段，媒體已清楚報道許智峯搶手機時的過程，其間發生疑似環抱、面貼面等身體接觸，亦顯示出許智峯曾使用武力奪去對方的手機，加上他又承認拿走手機裡的資料，表面上證據十分充分，即已犯了普通襲擊、搶劫及不誠實使用電腦罪，均可能檢控，控方可能會以「交替控罪」形式對許智峯一次檢控數項罪名，以確保被告人不會因某一罪行證據不足而完全脫罪。

傅健慈：法庭一般會接納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，許智峯承認用自己方法記下該部搶回來的手機內的資料，這是一個自願的供詞（voluntary confession），法庭一般都會接納，而該行為可能干犯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條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一百六十一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」。

另外，傅健慈提到，許智峯涉嫌熊抱及面貼面的猥褻行為，若該名女EO並不同意，覺得他猥褻，許智峯也可能干犯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條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一百二十二條「猥褻侵犯罪」（非禮罪），最高可判10年監禁。



■許智峯昨日公開道歉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



「許已完」道歉 九成人「唔收貨」

特稿

搶手機一事引起全城震怒。『經濟通×晴報』昨日聯合舉辦網上民調，題目為「民主黨議員許智峯涉搶女行政主任手機，許認哀道歉，你接受他的道歉嗎？」截至昨晚11時半，有近2,100人投票，九成網民都表示「不接受」，僅得9%人表示接受。投票區下的留言討論同樣群情洶湧。

「昨日的我」就分析：「看看『許已完（議員）』事發後的做法：

- 1）稱「獲得」手機，並發現手機有議員資料，反指EO有錯；
- 2）EO報警，高官齊撐，建制護航，因為就算小朋友都知，搶人野（嘢）係犯法的；
- 3）一拖再拖，最終聯同黨友出來道歉，但誠意欠奉，反而涂生（涂謹申）

和胡生（胡志偉）更像『大難臨頭』似的；

- 4）知道自己黨友割席，唯有再出道歉信，諛住大事化小。可惜行管會亦出遺（譴）責信了。

『唔怕神一樣對手，只怕豬一樣隊友』，白鴿黨的人是否全是後者？『釘子健（林子健）』案件未了，又來一件，究竟白鴿本質是蠢還是傻？」

「ic21」反問：「點解會有人接受，如果換了你係主角，你會接受一個搶劫犯道歉？搶完野（嘢）後，得到利益，跟住，say個sorry就有事。以後，大家去打劫，之後還返的（啲）錢同物品比（畀）你，不過的（啲）物品就比（俾）個搶劫犯玩完，用完，say個sorry，你就可以接受，真大愛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行管會譴責 促訂機制規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昨日決定對民主黨許智峯強搶女EO手機一事，發出強烈譴責，並去信議事規則委員會，促請委員會研究訂立機制來處理議員不恰當的行為。《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表示，會應行管會的建議，研究訂立一套機制，處理議員不當的行為。此外，續有多名政界人士譴責許智峯欺凌女EO的行為。

謝偉俊：研擴議規範圍

謝偉俊指，議事規則現時只處理議員在大會及委員會內的行為，若要擴大涵蓋範圍，需要檢討如何改善。他形容，「是否有較為中間的路線，除了書面譴責，一個沒有『牙力』的結果，或免除職務最嚴重的結果之間，有否事情可以做到，令有關議員充分向公眾交代，或反映他不當行為的後果，我們需要研究。」

李慧琼：只能警告可惜

行管會副主席、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，近年立法會出現罵特區政府官員、搶文件等事件，立法會應該設立新的機制，處理議員不當的行為。她又

指，現時立法會的權力，只能向違規的議員發出警告信，未能做到其他事情，實在感到可惜。李慧琼提出，要求秘書處立即檢視立法會所有系統，包括有否遺漏安裝閉路電視的地方，令立法會使用者，亦知道自己的安全受到保障。

另外，續有不少政界人士得知許智峯惡行後表示憤慨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狠批許智峯涉嫌欺凌女性，「要求許智峯向市民及女性道歉，立即辭職，全力配合調查，負責到底！」她又批評，許智峯作為立法會議員，在立法會大樓內用不合法手段搶奪他人手機，性質非常嚴重，但許智峯卻反指別人「侵犯私隱」，是「野蠻無理」。

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指，許智峯的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的聲譽，他施展近身強搶手法，更是欺侮侵犯女性。她說，身為女性的立法會議員，亦對此深感不安，更引以為恥，認為許智峯應該立即辭職。

「民主思路」召集人湯家驊表示，從政者應尊重他人，不要輕易作出令人難以接受的言行，「如果你不尊重別人，很難期望別人尊重你。」他又直言，難以想像會發生這次的事件，認為對方需要向整個社會負責，並指出事件或涉多條刑法。

劉慧卿發炮 反對派潛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民主黨議員許智峯搶完女EO手機還自覺有理，令社會更加氣憤。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昨日炮轟許智峯行為「好差」、「好難譜」、「難以容忍」，也言他不適合留在民主黨，也不適合做立法會議員。不過，其他反對派議員至昨日仍刻意採取低調態度，拒絕作出回應。

劉慧卿昨日接受多個媒體訪問，向拖累民主黨聲譽的許智峯開火。她稱，自己做了25年議員，「我覺得唔可以咁樣做」，對其行為既不理解，亦感憤怒。她又批評許智峯事後不肯向公眾道歉，坦言自己已到市民、商界、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，「大家係好震撼，大家唔明點解佢要搞啲咁嘅嘢出嚟。」劉慧卿認為，民主黨要嚴肅處理今次事件，讓公眾看到該黨「有規有矩」。

陳淑莊郭榮鏗避開會

相比之下，其他反對派議員昨日大多出奇地低調。其中作為行管會成員的公民黨陳淑莊和郭榮鏗，昨日均缺席行管會會議。陳淑莊稱，自己昨早家中有

事，需要臨時缺席，而另一名黨友郭榮鏗亦要出席房委會會議。至於如果事件觸發譴責動議，會否支持譴責，她就稱，需要先行看閉路電視的內容，及看一看譴責字眼是否事實陳述，現時任何回應也是「太早」。

如果事件觸發譴責動議，若要通過就需要有三分之二的全體在席議員支持，目前建制派議員有42人，非建制派就有26人。假設全部議員都在席投票，則最少要有46人投贊成票，譴責動議才能通過。由於立法會主席通常都不投票，假設41名建制派全部投贊成，仍差5票才獲通過。不過，假如民主黨7人全數避席，只要建制派41名議員全數投贊成，動議就會通過。

現時公民黨有5票，「專業議政」有5票，「議會陣線」有5票、「街工」有1票，工黨有1票，「熱血公民」有1票，加上醫學界陳沛然。據悉，反對派將於周五的「民主派會議」上討論對策。

陳學鋒動議聯署譴責

另外，民建聯中西區區議員陳學鋒昨日也在區議會特別大會上，動議議員摒棄黨派成見，就許智峯搶手機一事聯署，以啟動議案譴責其行為。不過，民主黨區議員鄭麗琼雖認同許智峯「行為愚蠢」，事件不應發生，但就指自己傾向不參與聯署。